

列印日期：2015/6/18

第 3 學年(104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論文	(3)	3	(3)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0	3	0	3
△ 服務品質管理	3	3		
△ 網路行銷專題	3	3		
△ 模式建立與分析			3	3
△ 績效評估			3	3
△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			3	3
△ 服務產業實務講座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12	12
總 計	6	9	12	15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大學階段曾經修習「經濟學」3學分(含)以上者，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辦理免修申請。
免有疑義之學生，則依系方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。
- 2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9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1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18學分。
- 3、學分欄為括弧()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2學分。
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，不得多於12學分。
- 5、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相關程序修訂之。